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2-041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层1017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提案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6、《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提案8、《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皓辉、刘新波、徐诗明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所有提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层1017室，邮编：10008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27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层1017室。信函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山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层1017室

联系电话：010-6410 0338

联系传真：010-6410 0338

电子信箱：jzch000587@163.com

邮编：100084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金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87”，投票简称为“金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注: 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 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注: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